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16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169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附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霍耀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等)；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有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包括粮油采购加工销售、粮食仓储加工、品牌米、豆制品、油脂等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等）；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包括房地产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引进投资及运营等业务）；东方金融中心项目；金融业务（包括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业务）。

2、评价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活动，合同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开发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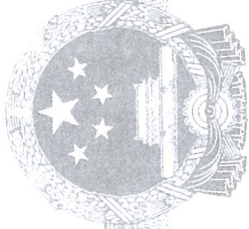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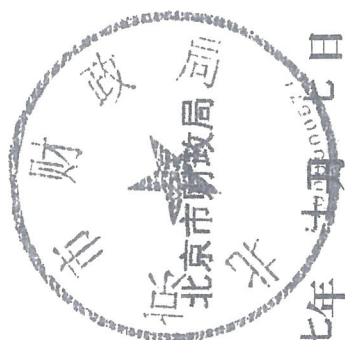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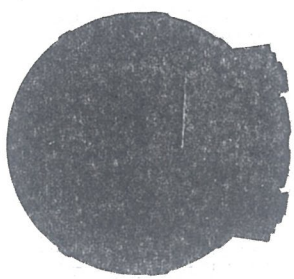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0915219



姓名: 刘涛  
Certificate No.: 11000164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9-01** to **2018-09-01**

年 / 月 / 日

110001640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ZHENGXIN CPAS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ENGXIN CPAS

2012年7月2日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ENGXIN CPAS


2012年7月2日


12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的登记方法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的登记程序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的登记费用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n his/her possess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霍维俊  
Full name: 霍维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Date of birth: 1985-08-1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819481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81948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霍维俊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2018-05-11

2013年4月16日

2014.8.8

2012年2月11日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ZHENGXIN CPAS

2012年11月28日  
2012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